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 005030 号），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40,430,383.98 元，扣除所得税费用 5,754,202.68 元，净利润为 134,676,181.30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901,016.9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0,761,955.0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6,987,000 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4,508,800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共 212,478,2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462.0422 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83%。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 三、其他说明

1、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